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债〔2017〕60号

关于发行2017年江苏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等有关规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17年江苏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现就有关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批江苏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共13期，期限分为3年期和5年期，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其中：3年期3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77.2亿元；5年期10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292.8亿元。

(三) 时间安排。2017年9月15日上午招标，9月18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本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9月18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3年期债券2020年9月18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5年期债券2022年9月18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批债券由江苏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 发行手续费。3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5%，5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

(七) 各期债券招标安排如下：

1. 第一场招标时间：9：30-10：10

债券全称	所属地区	专项债券种类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2017年江苏省南京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南京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年	11
2017年江苏省无锡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无锡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年	30
2017年江苏省徐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徐州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年	58.8
2017年江苏省常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常州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年	38
2017年江苏省南通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南通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年	37
2017年江苏省连云港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连云港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年	10
2017年江苏省淮安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淮安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年	10

2. 第二场招标时间：10:30-11:10

债券全称	所属地区	专项债券种类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2017年江苏省盐城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盐城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年	42
2017年江苏省镇江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镇江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年	29
2017年江苏省宿迁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宿迁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5年	27
2017年江苏省苏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苏州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年	38
2017年江苏省扬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扬州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年	28
2017年江苏省泰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泰州市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3年	11.2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每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 时间安排。各期债券竞争性招标时间详见上表，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详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批债券投标。

(五) 招标系统。江苏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2017年9月18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17年9月18日前（含9月18日），按照承销额度

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17年江苏省**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江苏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江苏省分库

账号：10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301002002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7年江苏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苏财债〔2017〕1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江苏省政

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苏财债〔2017〕12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2017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7〕53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驻江苏专员办、各市、县（市）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